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21-059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9.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9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志勇先生之子高成晗先生使用高志勇先生的夫人张青女士的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7 月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用友网络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编号：临 2021-085）。高志勇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高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5 号），具体内容如下：

“高志勇：

经查，你担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的儿子使用你配偶名下证券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买入公司股票、2021 年 7 月 26 日卖出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高志勇先生，高志勇先生表示接受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73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在有效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规定于 2021 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申报工作，但根据公示的河北省 2021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即公司 2021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已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需补缴 2021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额为 8,916.0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比例为 5.47%。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给公司带来核心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1-06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为了推进公司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生态化”方向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余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波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波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余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余波先生简历：

余波先生，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2003 年加入隆鑫工业集团，2007 年至 2019 年 7 月历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和部长。2018 年至今担任“重庆市首席信息官 CIO 协会（制造业分会）副会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总监（总经理助理级别）。先后获得过“重庆市信息化建设十大杰出信息官”、“重庆市信息化建设优秀信息官”、“全国优秀首席信息官”等奖项及称号。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已开始生产运行，为便于长鸿生物更好地发展，长鸿生物决定采用专职人员管理，原长鸿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春风先生辞去总经理一职，经长鸿生物执行董事决议，聘任滕明才先生为长鸿生物总经理。本次变更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滕明才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滕明才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二、本次变更对子公司的影响

长鸿生物已开始生产运行，之前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为更好地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全资子公司决定变更总经理。本次变更可使长鸿生物由专职人员管理，更有利于业务发展，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3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282,212,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判断，暂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12,000	15.21%	司法划转取得：282,2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2021/9/3～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8,548,500 股	282,212,000	15.2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基于对当前的资本市场判断，暂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4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2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能源”）。

增资金额：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越盛能源增资 5000 万元，越盛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近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上述增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盛能源增资 5000 万元，越盛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近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上述增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45070804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迅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标力大厦 B 座 19 层

经营范围：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批发、零售：能源设备，煤炭（除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越盛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盛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越盛能源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煤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64,158.45	20,503,729.43
负债总额	5,942,916.76	9,607,060.99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7,221,241.69	10,896,668.44
营业收入	30,900,895.62	108,531,273.72
净利润	-638,653.04	3,675,426.75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越盛能源进行增资，目的是补充其运营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影响越盛能源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盛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越盛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7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38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46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82,684.93 元；

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97,887.50 元；

3、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44,090.55 元；

4、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1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564,274.79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或 3.71%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 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 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 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 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26,000	891.975437	24,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6,000	891.97543	30,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5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终结执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裁定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22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2021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 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 01 执 2460 号，裁定如下：

终结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 01 民初 37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卢文娉女士的辞呈。因个人原因，卢文娉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1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67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积极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发行时机变化等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部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对其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作了相应变更。近日，广东甬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 9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飙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开发氢能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拟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源”）以成立合资公司形式，开展氢能产业发展合作，充分利用巨正源聚丙烯项目的副产氢资源，共同推进氢能相关技术开发与市场化运营。

●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氢能源相关产业和市场尚未成熟，尚处于应用示范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成本控制、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参与氢能产业发展受诸多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与巨正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氢能技术开发与市场化运营，虽然在氢气资源方面具有优势，但项目推动节奏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充装设施需获得当地政府的前置审批程序等；此外，项目效益受终端销售价格、广东省补贴政策、项目运营成本、采购成本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公司参与氢能产业发展的背景

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下，发展低碳能源成为时代重任。氢能作为清洁的低碳能源，受到国家和地方的高度关注和支持，多项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陆续出台，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正步入快车道。

2020 年 11 月，广东省发改委等 7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着力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多渠道增加氢源供应，加快推进加氢站规划建设等。

2021 年 8 月，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将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城市群启动实施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示范期为 4 年，“氢能供应”纳入重要的积分核算。

根据公开信息，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30 年，中国氢气需求量将达到 3,500 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 5%。到 2050 年氢能将在中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至少达到 10%，产业链年产值约 12 万亿元。

由此可见，氢能产业符合未来清洁能源发展的趋势，发展空间巨大。

二、公司参与氢能产业的发展规划

经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省氢能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公司当前业务及布局具有较大协同性与匹配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定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公司氢能业务的规划与实施，包括氢能团队组建与优化，制定公司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发展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未来参与氢能产业发展的具体路径等，初步确定的布局方向如下：

1、制氢及净化技术的开发、引进，相关低碳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合作，储运技术与标准的论证与实施，涉及氢气安全的全流程保障措施等。

2、前期关键氢气资源的开发与保障，PDH 装置副产氢的提纯、储运、充装。

3、利用自身在原料气端的优势，在满足能耗、成本优势的情况下，开展天然气重整制氢，并匹配相关的“碳捕捉”与“碳利用”技术，降低碳排放。

4、利用低谷电，尝试开展电解水制氢、补充氢气供应。

5、根据市场、成本与储运技术的发展情况，探索“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可行性、以及规模化“绿电制绿氢”的可实现程度等。

6、在珠三角地区布局、整合、改装加氢站，打通生产—储运—充装—销售等环节。

三、公司与巨正源共同开发氢能合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甲方）与巨正源（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开发氢能的合作协议》，就合作开发氢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氢能利用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为了确保双方在氢能方面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双方计划共同推进氢能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化运营，包括关键技术开发、储运、充装、销售等，氢气来源为乙方 PDH 装置生产的氢气。本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协议，关于甲乙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后续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合作方式

为了更好更快地推动双方的合作，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就共同开发氢能发展深度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拟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作为总牵头方主导开展成立合资公司及合资项目相关工作。合资公司出资比例暂定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60%，乙方（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40%。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在成立合资公司的合资协议中规定。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合资项目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氢源供应

乙方旗下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PDH 装置一期（已投产）年产 2.5 万吨氢气，二期项目规划年产 2.5 万吨氢气。由乙方旗下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资项目建成后及实际对外供应产能范围内，向合资公司供应氢气，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氢气采购价格

按照双方另行商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合资公司的采购价格，该价格需符合公允性要求。

5、项目运营

甲方应给予合资公司在项目立项、土地供应、加氢站布点和审批、日常运营等方面充分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6 个月内建成氢气供应装置并对外投运，保障合资公司安全、合法、有序营运。合资公司对外销售氢气的价格，不得超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价。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1 日

（2）注册资本：73,186.9566 万元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石蔚琦

（5）主营业务：巨正源主营业务包括高分子材料业务、石化仓储综合服务、石油制品贸易等。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立沙岛投资建设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以下简称“聚丙烯项目”），其中一期聚丙烯项目已于 2019 年投产，主要产品为聚丙烯（60 万吨/年）及副产高纯度氢气（2.5 万吨/年）；二期聚丙烯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6）巨正源系广东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巨正源总资产为 770,599.60 万元，净资产为 268,927.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133.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472.14 万元。巨正源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200），目前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巨正源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开展氢能产业布局，以及与巨正源在氢能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化运营方面展开合作，符合当前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发展前景较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打造“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氢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东莞立沙岛的码头仓储基地与巨正源聚丙烯项目实施地邻近，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资金压力，由于项目尚处于推进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目前，氢能源相关产业和市场尚未成熟，尚处于应用示范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成本控制、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参与氢能产业发展受诸多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